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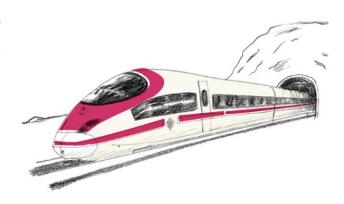
# ——股权系统发布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016年第16期(总第223期)-2016年9月9日】



# 股权系统发布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016年9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就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国有股权批复形式、资金占用、军工涉密、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问题进行了明确。自发布之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问答的规定执行。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具体内容包括**:科技创新 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 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公司最 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的审查意见**;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相关概要如下:

# 一、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 一、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

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 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有哪些?

答: (一)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 向公司拆借资金;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 四、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符合挂牌准入条件外,还应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一)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 (二)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具有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 (三)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章程中应包含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特别条款具体应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规定。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其实施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 五、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可以申请挂牌?

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 二、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 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 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 四、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 (一)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二)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 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 1. 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 3.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 4.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 五、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是否可申请挂 牌?

答: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本解答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挂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20160908

**附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20150908